

# 庶物類纂

火屬  
二十二

容

太政官文庫			
和	特別	三	三
書	別	二	三
門		六	二
		番	番
		冊	架
		函	號
		類	冊

內閣文庫	
番號	和 32362
冊數	465 (122)
函號	特 54 1

八十四

共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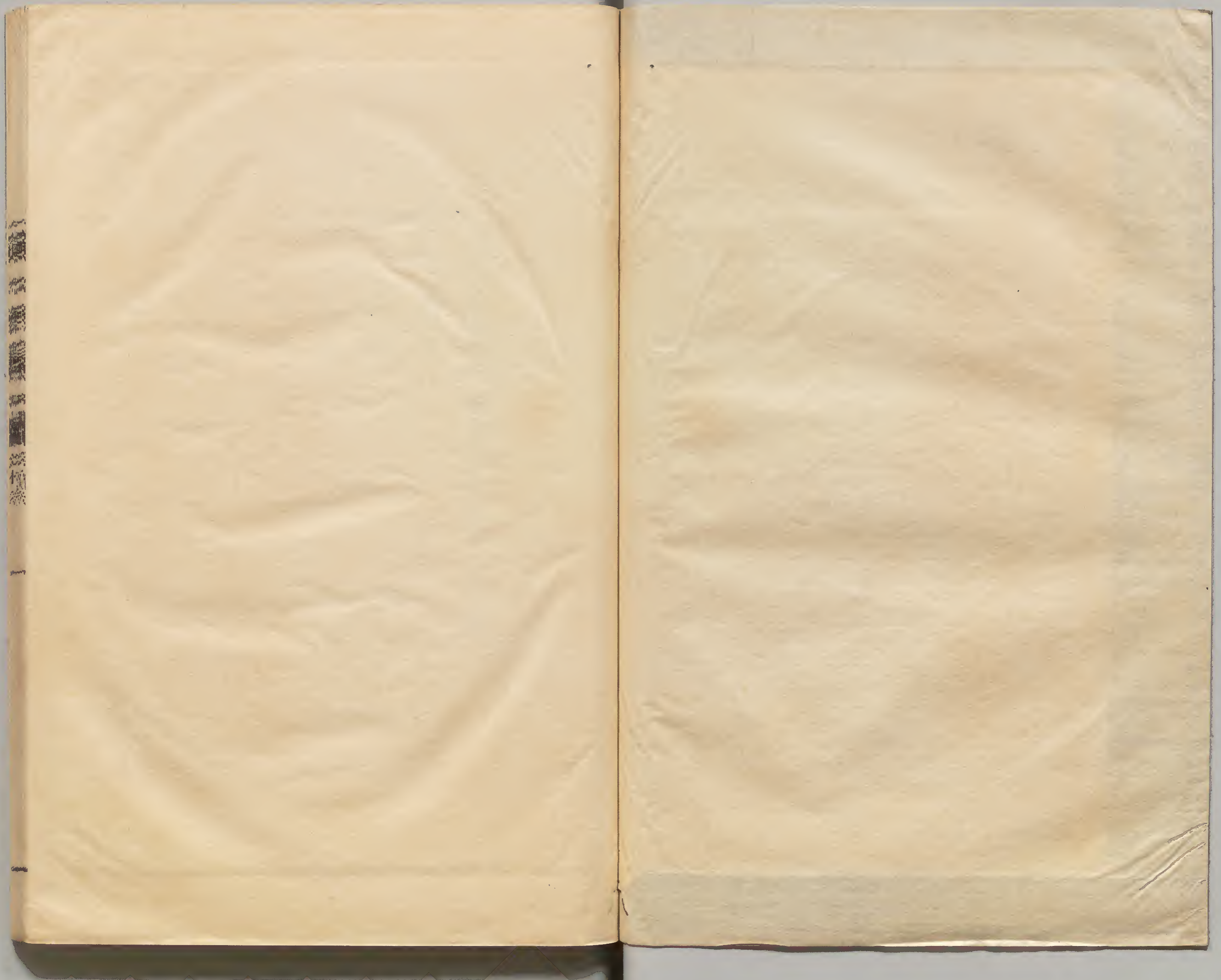
Kodak Gray Sca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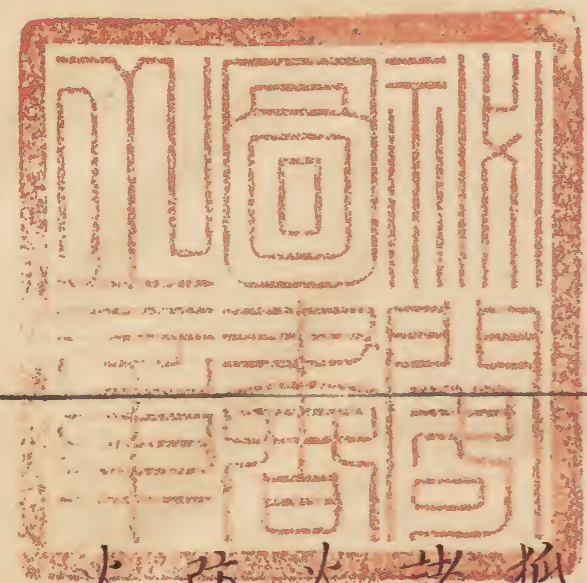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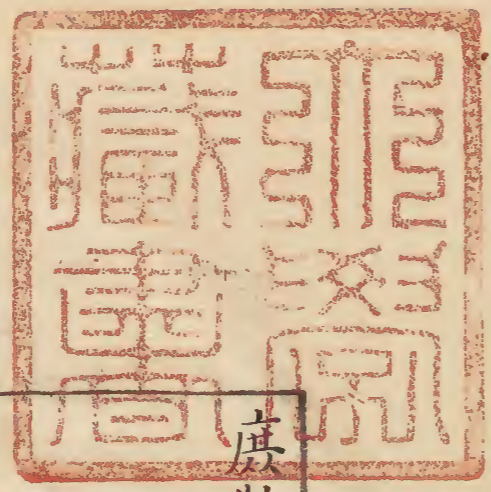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 Kodak, 2007 TM: Kodak







庶物類纂火屬卷之二十二目次

燐火

墓火

瓶火

諸物火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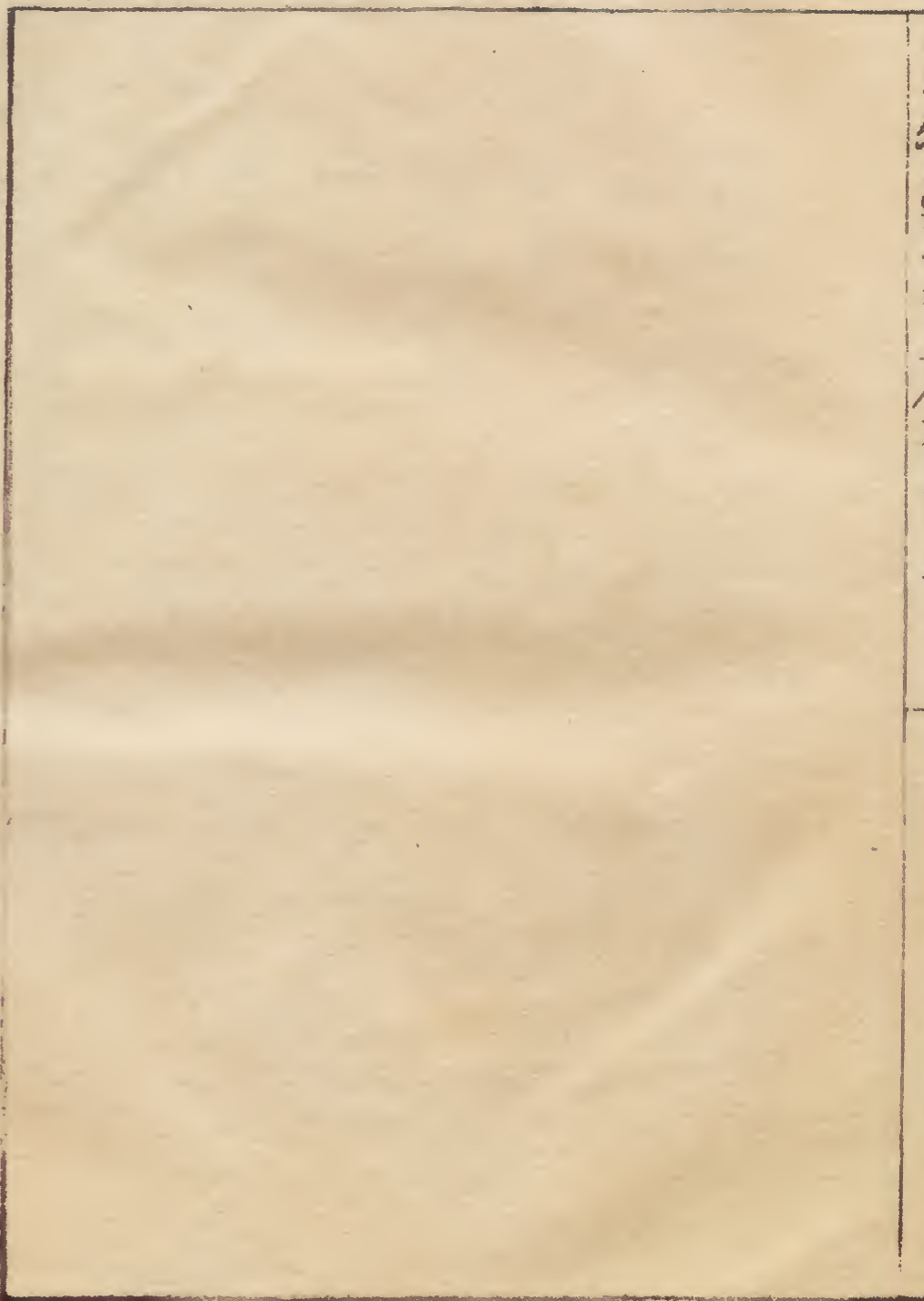
火災

防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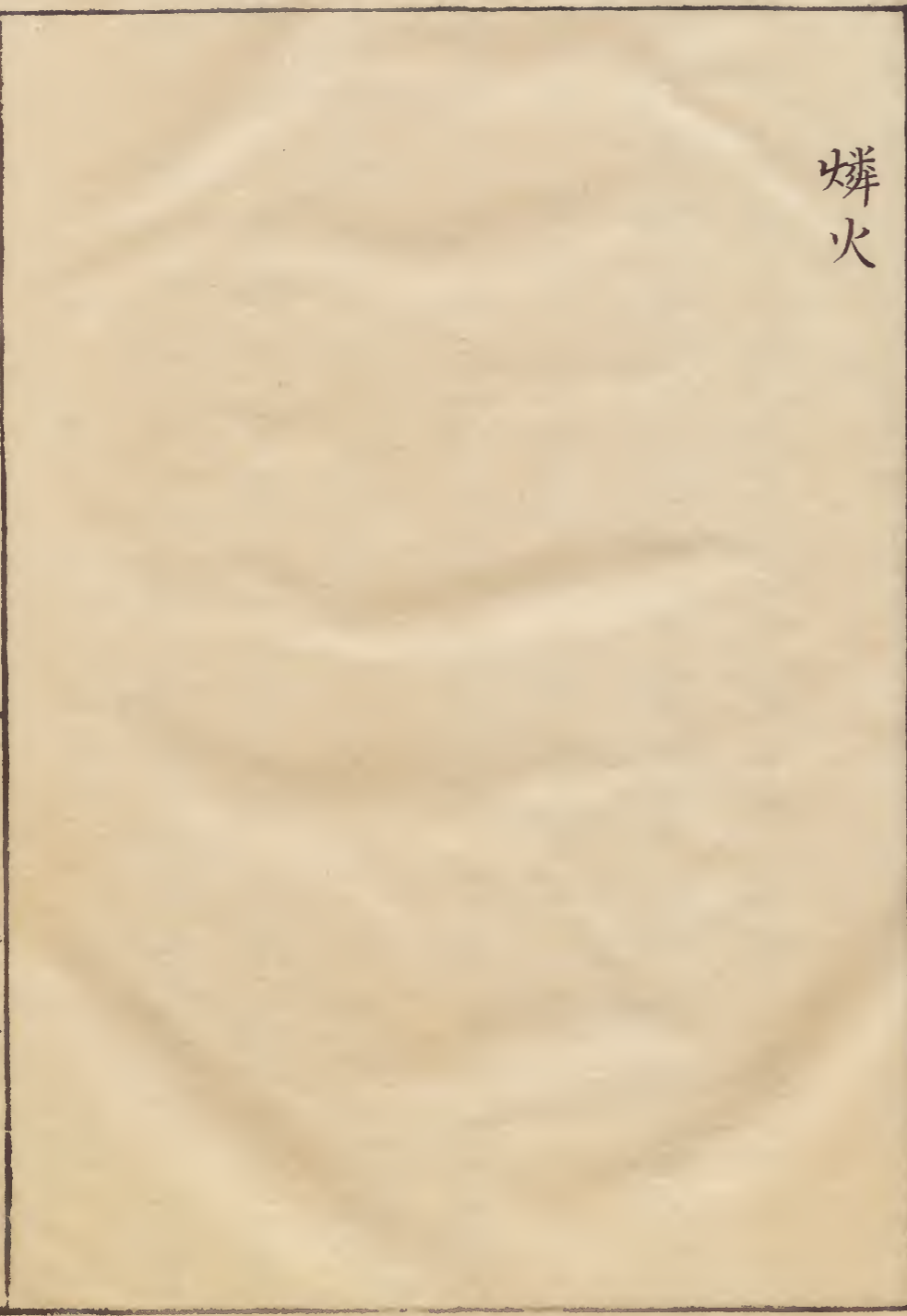
火化

庶物類纂 卷之二十二

火屬目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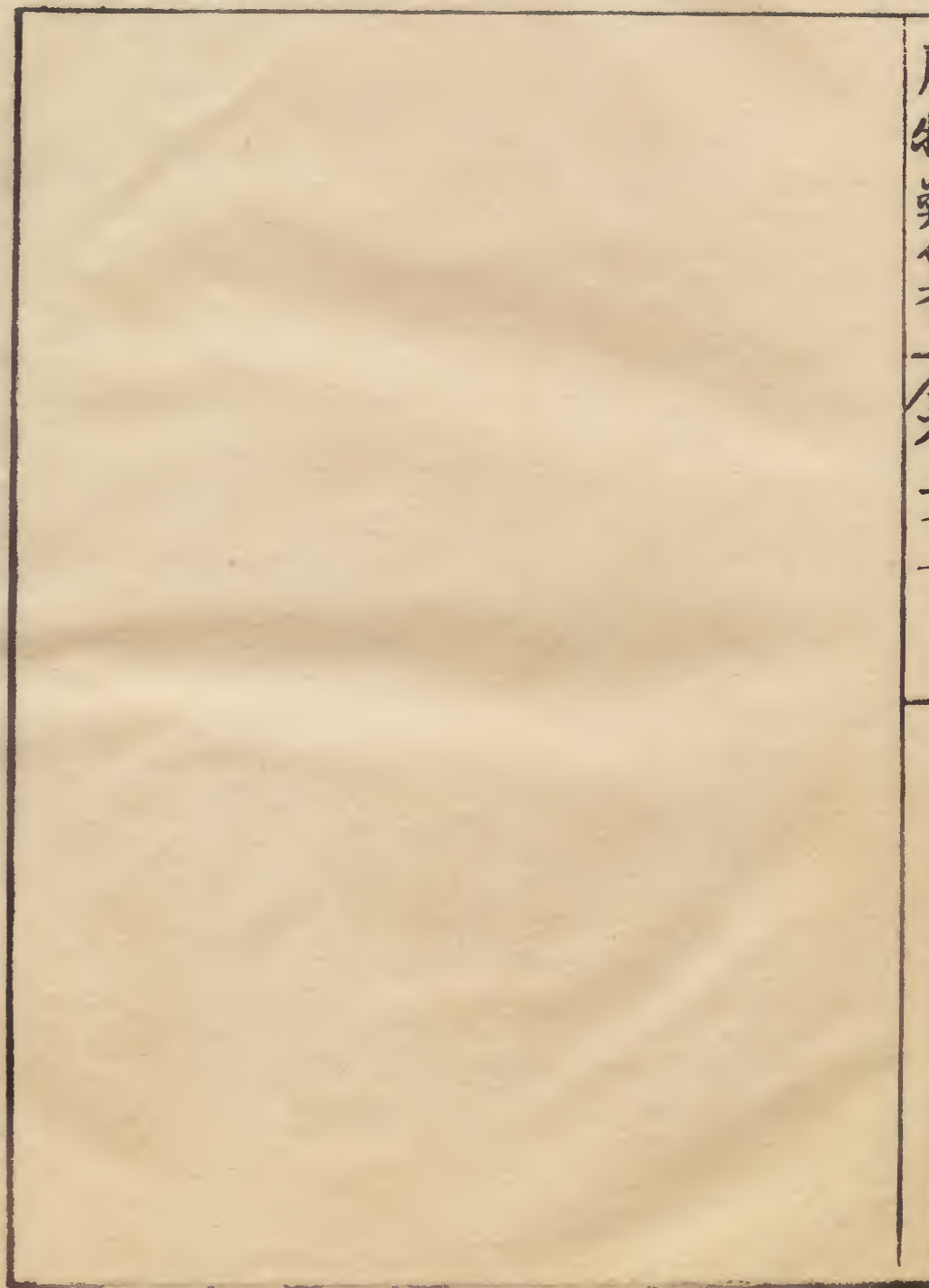
燐火



無勿類纂  
卷之三

火屬

燐火



燐火

人之兵死也。世言其血為燐。血者生時之精氣也。人夜行見燐。不象人形。渾沌積聚若火光之狀。燐。死人之血也。其形不類生人之血也。漢王充論衡

續搜神記曰。永嘉五年。張榮為高平戍。邏主時遭曹疑賊寇亂。人皆塢壘自保。固見山中火起。飛埃絕爛。十餘丈。樹顛大。眾響動山谷。久聞人馬鎧甲聲。謂疑賊土人皆惶恐。並嚴出將欲擊之。引騎到山下。無有人。但見碎火來。驪人袍鎧馬毛鬣皆燒。於是軍人走。

還明日往視山中無燃火處唯見髑髏百頭布散在  
山中唐歐陽詢藝文類聚

聞戰死已之處其人馬血積年化為燐燐著地及草

木如露略不可見行人或有觸者著人體便有光拂

拭便分散無數愈甚有細啞聲如炒豆唯靜住良久

乃滅後其人忽忽如失魂經日乃差今人梳頭脫著

衣時有隨梳解結有光者亦有啞聲晉張華博物志

莊子曰馬血為燐人血為野火太平御覽

淮南子曰老槐生火久血為燐人弗怪也血精在地暴露百日

則為燐遠望若野火  
○太平御覽

戰國策曰楚王遊雲夢野火之起也若雲蛇同上

予年十餘歲時見郊野間鬼火至多麥苗稻穗之杪

往往出火色正青俄復不見蓋是時去兵亂未久所

謂人血為燐者信不妄也今則絕不復見見者輒以

為怪矣宋陸游老學庵筆記

鬼燐詩會昌錄衰草白露裏亂山明月中多是苦吟

罷殘焰與君同宋邵文伯五色線

鮑照曰昨行春竹叢中鬼火狐鳴殊為哀切宋歐陽玄曉車

元豐中蘇軾在金山寺夜觀江光初起熒熒若漁火  
鬼烽旋眇而大照耀江山閃映林木棲鳥皆驚故賦  
詩有是時江月初生鬼二更落天深黑江心似有炬  
火明飛焰照山棲鳥驚悵望

識非鬼非人竟

何物可謂紀實

蘇文忠公集

元至正乙未正月二十三日入時平江在城忽聞東  
方軍聲漸近驚視之但見黑雲一簇中彷彿皆類人  
馬前後火光若燈燭由西方而沒

輟耕錄○明劉仲達劉氏鴻書

莊子曰老槐生火久血為燐燐野火也

明彭大翼山堂肆考

廣西蒼梧志火山在城南臨大江延袤五十里蓋吳  
郡之案山也每夜火光有野燒狀或言水中有珠故  
光燭于上或言南越王陀埋劍山阿故然寰宇記云  
山下有丙穴嘉魚生焉

同上

武昌府咸寧縣有金燈山上有善暉禪師葬塔每月  
夜有光如燈至曉乃滅鬱林列南有金鼎山

同上

寒耗火鬼火也亦曰燐

明湯賓尹芸局秘書

僧錄贊寧博物王禹偁徐鉉嘗就學焉柳開守維揚

後圃遇陰雨即青歛夕起觸近則散寧曰此燐火也  
兵戰血或牛馬血著土則凝結為此氣析掘之皆斷  
鎗折劍乃古戰地也因贈詩曰空門今日見張華山

野錄○明陳  
耀文天中記

異物志斯調有火洲在南海中其上有野火春夏自  
生秋冬自死有木生于其中而不消也枝皮更活秋  
冬火死則皆枯痒其俗常冬采其皮以為布色小青  
黑若塵垢汚之便投火中則更鮮明也明陳角  
謨駢志  
熙寧初吳中庶知成都一日文明廳前大槐枝葉出

烟色青白如焚香至暮乃止而木如故楊損之云陰  
符經謂火生於木禍發必克疑有將士作亂而不成  
者月餘果有告成卒謀亂者皆獲明孫一之  
益智編  
高臺山在灌縣西南七十里上有晉時所立上清宮  
夜間有燈火飛行或謂草木之精所為云四川布政  
司○大明

一統  
志

鼓樓下一黑石起更後便出一火如核桃大人從  
東來則火向西去人從西去則火向東走迫近則聞  
其踏地有聲歸入石內不見事見賈島西集滋陽  
縣志



康熙十二年正月初二日。睢境有暮持火者。遍野聚散不時。直徧村居。土人驚以為盜。逐之則無驚呼之聲。遠近相聞。睢寧縣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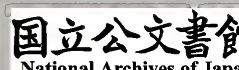
崇禎七年甲戌正月夜。火光遍野如炬。即之漸遠。四境皆然。臨潁縣志

康熙四年。東鄉有妖火。凡易焚之物。無故煙起如縷。少頃焰發。榮河縣志

嘉靖三十六年冬。龍巖縣訛言有馬精者。其來也見火星殞地。婦人過之。輒昏迷仆。卧必扶出。以柶柳枝

撻之。乃甦。縣境戶懸柶柳枝。夜則聚婦女露坐。男子環守。鳴鑼鼓。達旦。適有流僧賣符。知縣湯相曰。此必為祟者。擒而驗之。有歟。火滿天紅之說。蓋預為是以其符之多。售孽自人作耳。撻而置諸獄。妖息。萬曆二十九年。崇禎十五年。其孽復見。術如前。父老以前事知其弊。俱擒賣符者。立斃之。妖遂絕。按此條各縣志實非也。故並削去。而附記於此。○漳州府志

郡城南河。昔年水從東西。開直通城內。小舟載魚。監抵上街。為漁頭處。今有漁頭廟。現存。蓋昔年魚監市



也及後河溝壅塞而市遂移東南浦頭兵其路旁有  
祈保亭中碑記云昔年此地荆榛午後絕人跡傍晚  
燐火青熠則知浦頭原屬荒浦也漳列府志  
府志嘉靖七年夏長樂塔岡火光見光數十丈夜見  
人以為火表盡一更而止廣東通志  
嘉靖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大原夜有鬼火如列  
炬自西南往東北長二三十里人皆見之是時北虜  
犯京人曰鬼兵護衛也忻州民間有雄雞變為牝雞  
者保德州風霾蔽天晝晦如夜孟縣民間有雄雞化

為牝雞者太原府志

萬曆十二年二月城東每晚見火遷移無定或明或

滅清源縣志

順治十六年臨汝四鄉每夜有火光照徹郊野光燄

中遙見人影皆驚為大盜遂設臺瞭望鳴金終夜至

次年暮春光燄始滅臨川縣志

順治十年癸巳二月三日夜四望火光觸天大小不

等時以為青燐云曹縣志

妖火繁昌縣保大圩潘姓者族衆數百戶大清康

熙九年二月間妖火爲祟獻男女二形沿燒不止里民潘天柱等請於邑令吳弁東轉牒城隍之神其文曰竊照惟神愛民必垂多方之保護有邪勝正全仗驅逐之威靈茲遭妖火屢禍潘村一男一女以爲形或東或西而受害無從防救徒抱驚惶固民間之晦運使然亦神力之疎縱所致漸不可止情實堪傷除本縣反躬脩省以圖弭災并合牒本縣城隍正神速賜蕩滌之功卑奮殄除之令俾衆民安堵以無虞即上帝聞知亦嘉績矣火自是立止至今潘村尸祝吳

令云太平府志

燈火山在邑東十七都境內距海里許凡海舟夜行望之光焰如燈亦稱點燈山語云點燈山夜夜元宵明潘士蕃詩云不雨驚電光劍氣豐城隍漳浦縣志明洪武十一年春夏之交沐陽安東二縣地方每日暮有野燐四起飛散不定居民驚恐永嘉侯奏聞明太祖御製祭文遣官致祭其文曰幽有鬼神朕嘗信之不惑然陰陽之道殊在陽非君爲民而祀之於當祀者餘不鬼神之祀爲人臣而官守方隅如之所以

爲民也。若庶民捨祖宗而他祀，非也。且在陰者，非嶽鎮海瀆山川載在祀典，神承上帝后土之命，福善而禍淫，則神不人見，所以神之爲人也。若在神之爲禍善而福淫者，則非聰明正直也。朕患爲神鑒人，雖毫釐莫僭偽，以其神去來無跡，出入無時，故鑒之必精，獨人不測於神。今洪武十一年四月十四日，永嘉侯差百戶來奏，沐陽安東地方民人暮驚，謂野有夜持炬者數百，或成列，或星散，巡檢逐之，無有擊之者。應朕不敢聽而匿，特差人致牲醴，會爾鬼神於見形所。

在諭問之。夫中原之地，固有元失政，生民塗炭者多，死者非一而已。故絕宗覆嗣者有之，生離父母妻子而懸隔陰陽者有之，爾持炬者莫不五姓無主，孤魂而欲祭若此歟。止爲懸隔父母妻子而有此歟，乃無罪而遭殺，寃未伸而致是歟。莫不有司怠暴而怒，念之歟。朕切問爾持炬四事，果屬何耶？若是有爲而至，朕自即位以來，凡前王載在祀典者，各有時而奠，他不敢妄於正真鬼神之禮，未嘗缺焉。爾持炬者禍應禍而福應，福勿妄爲民害，自招天憲，故茲勅問，想宜

知悉沐陽縣志

野火塔光○格致卅載西言火在地上而物則明春  
夏之夜多野火人稱爲鬼燐而從深山大谷見者曰  
佛燈聖燈云夫野血化爲燐腐草化爲螢具以氣質  
滲漉土上爲風雨日露所滋照其質雖化其氣尚在  
故或爲螢或爲燐春夏間地氣上升火隨地出然得  
風日疏散使其上歸晶宇下歸地中則不作光怪惟  
久雨乍晴上下皆有冷氣致火不能散去橫驚地上  
偶逢膏膩之氣則燃而成光或牛馬人畜血滅之處

膏膩稍重光遂轉大一等鬼火皎幽數點聯珠人逐  
之則退人去又復依人者理亦膩氣所致體質輕微  
人行衣衫動處皆有微風逐之則風噓故退反則風  
吸故復依人一等在墳墓上出入又或在荒壇冷廟  
遞相傳走蓋墳墓有尸氣之膏膩壇廟有燈燭牲血  
之膏膩也至于地火燒禾更當觸類此必久雨乍晴  
當夏而冷乃有之田面既有濕氣又有陰冷氣在空  
中當夏火氣不能踈越逼入禾苗如腐草延燒農家  
急放田水令乾乃可免蓋水乾則下面冷氣滅火氣

疎越不至燒禾葉理也故軍中刀鎗上火起其理亦與野血同又曰塔放光者地中真火以上騰為本性而壅閼和合于土上故蒸為溫氣發育萬物風雷雲雨霜雪虹電無之而非是者上騰之性每依直物而起偶此塔有蘊膩凝滯之氣相觸則附麗發光與野燐同理試觀乎雷亦火也每依牆杆棟楹有披擊出聲而上者可觸類也王虛舟物理所曰峩眉五臺佛燈偶飛近人手搏之皆樹葉非其證乎佛充滿于法界謂之佛燈固宜人身有光特不概見其異者亦有

壩上龍丈五采之類彼菩薩佛像頭上每作一團光非無故也石首魚仙人杖白茅桃膠皆夜或放光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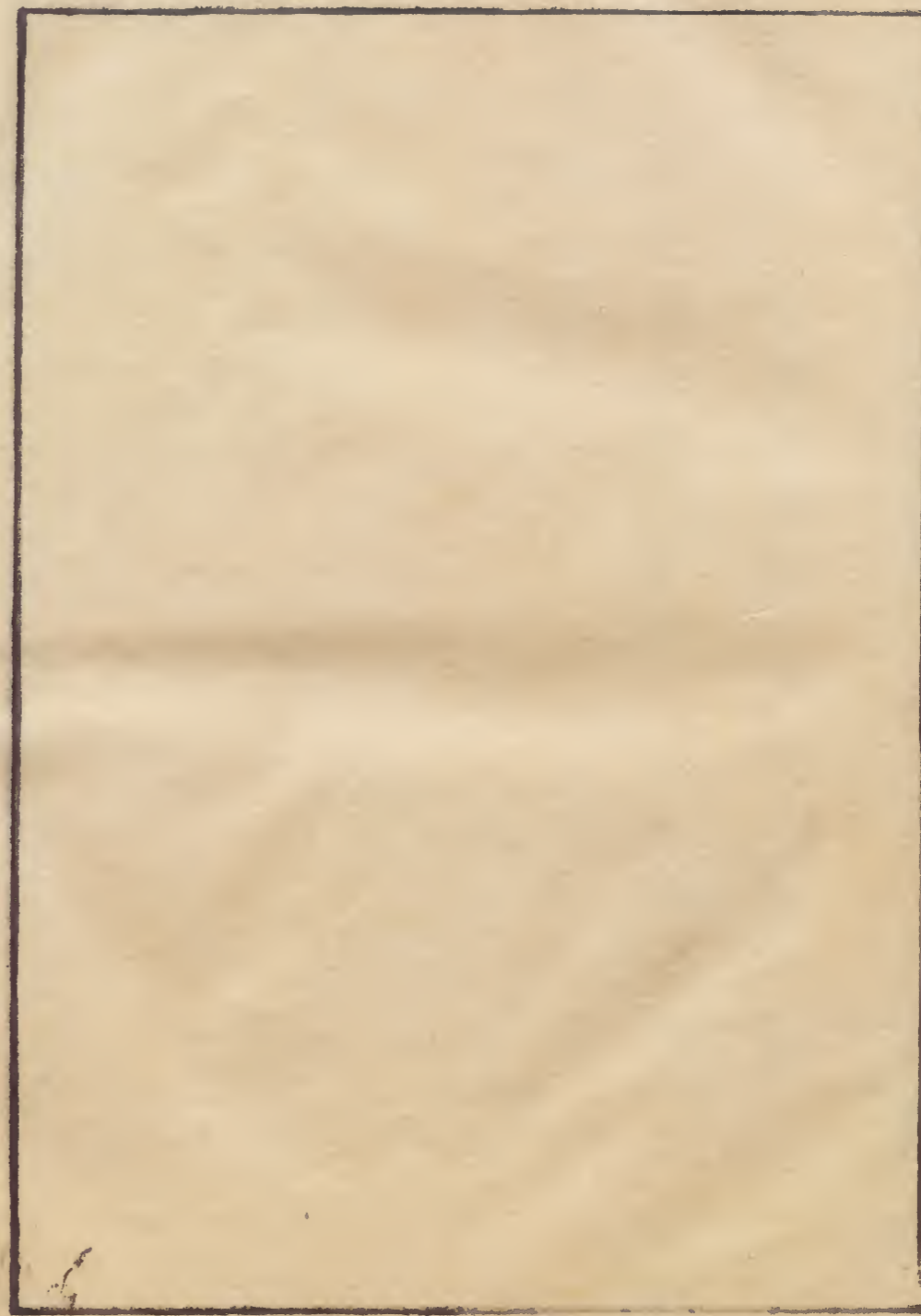
大陽之氣為濕所鬱則生光故附于物朽木腐竹螢虫生之附于水海滢江湖田澤生之附于氣則為野火陰火或聚或散與雷火同理不必脂膏血澱也若必脂血則廬杭之野火野燈常萬炬海中以杖擊之其光燦然臨邛火井及薄火洲萬年如是何故也哉○清皖桐方氏物理小識

朝野紀畧云一貴宦自四川入貴列界昏黑中過一嶺計尚有二十餘里始至郵傳乘夜而行起伏山谷中行十里許山愈深心甚恐望見火光百餘炬隊隊而來意必驛道近而人逐之也既近乃火光散見林

薄間者或起或滅不計其數三鼓始至驛其火亦不見蓋山中之氣無時發洩則光而為火地中之氣無時發洩則溢而為水水火一氣入僅信泉而不信火何哉清來元成博學彙書

墓火

俗名紫<sup>ツ</sup>晏<sup>カ</sup>那<sup>ノ</sup>虛<sup>ヒ</sup>



墓火

述征記曰北芒有張母墓舊說是王氏妻葬有年載後開墓而香火猶燃太平御覽

晉陸雲嘗行過宿故人家夜暗迷路忽望草中有火光於是趣之至一家便寄宿見一年少妻風姿共談老子音致深遠向曉辭去行十許里始至故人家云此數十里無人居云意始悟却尋昨宿處乃王弼冢云本无玄學自此談玄殊進合璧事類李承箕順德志曰徐勤者蘇之常熟人也為久巧檢



善造詞牒僚吏畏之每風雷暴作輒揚言曰我縣丞徐勤也苟貪則應天之怒蘇人傳勤既死墓有年矣其子存仁惑于風水家改葬之日火煜煜從地中起執事者多燎其鬚髮其召異也信有由哉

廣東通志

狐火

俗名結紫業虛

狐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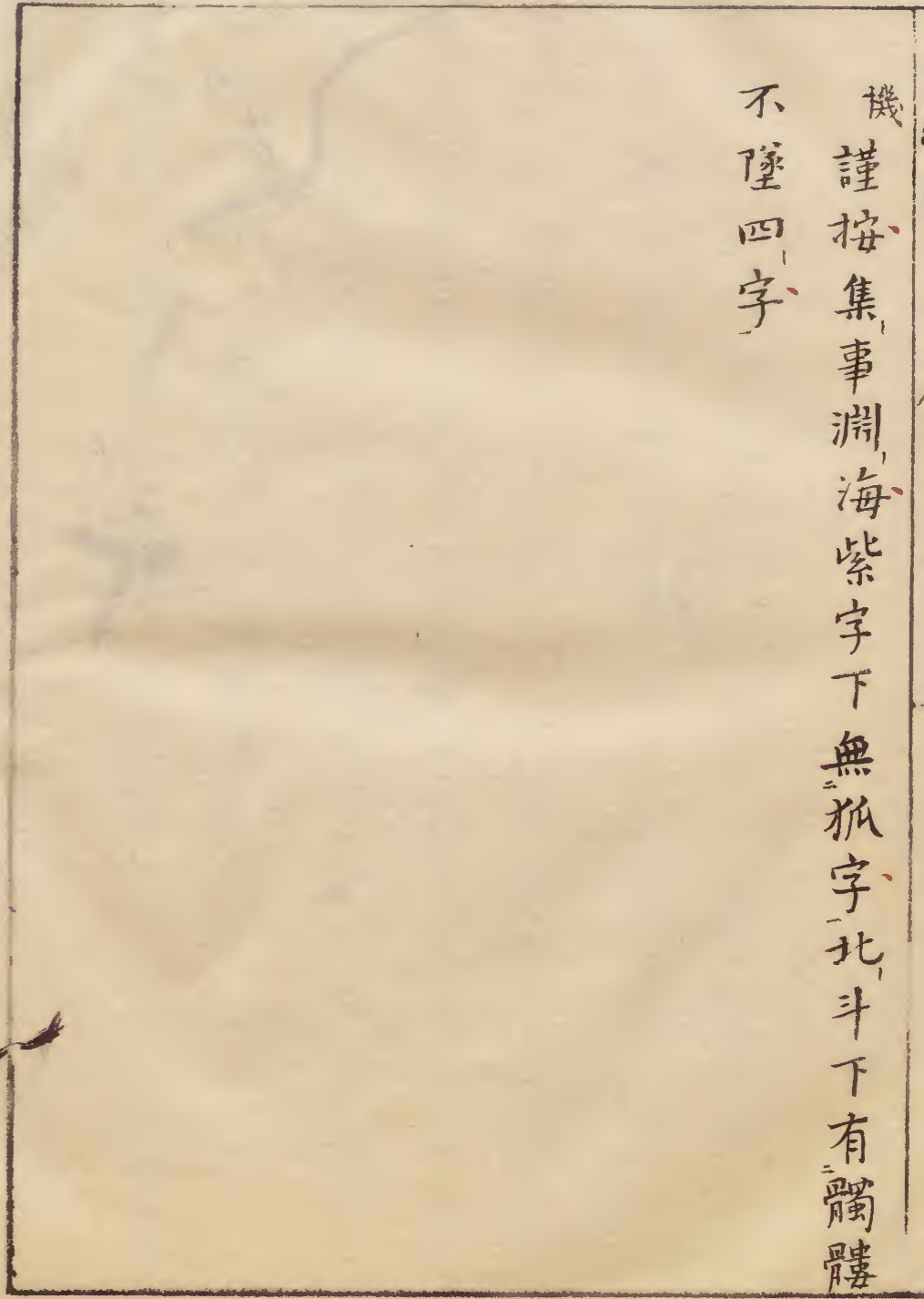
管輅傳曰夜有小物如獸手持火以口吹之書生舉  
刀斫斷視之狐也自後無火也

宋孔侯白  
孔六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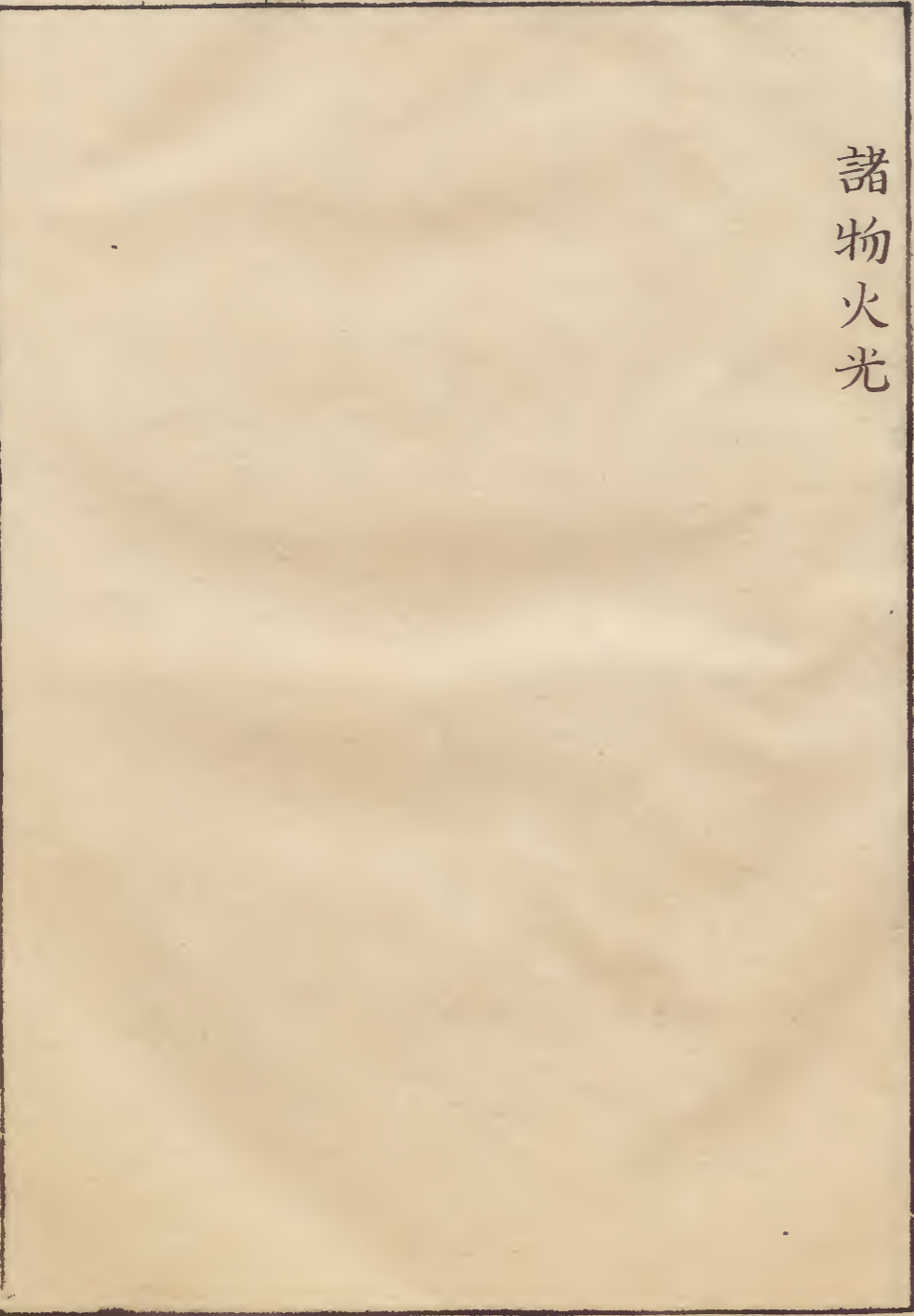
管輅在田舍主人患失火輅卜曰明日南陌上有一  
角中生駕黑牛故車必邀留如此言生不得已宿然  
意不安以為圖已乃把刀出門倚積薪假寐歛有一  
物如獸手中持火舉刀斫腰視之乃狐也火遂絕  
野狐名紫狐夜擊尾出火將為怪必戴髑髏拜北斗  
則化為人

明陳繼儒  
珍珠船

機謹按集事淵海紫字下無孤字北斗下有觸體  
不墜四字



諸物火光



諸物火光

夜明杖隱士郭休有一柱杖色如朱染印之則有聲  
每出處偶夜則此杖有光可照十步之內登危陔險  
未嘗足失則杖之力焉唐王仁裕開元天寶遺事○說郭

機謹按陸深古竒器錄染作漆處作入足失作失  
足無則字焉作也

龍火得水而熾人火得水而滅明陳耀文天中記

沈存中嘗言海州人夜煮鹽鴨卵爛有光如玉瑩然  
居中盡明置之器中十餘日臭腐幾盡愈明不已蘓

州錢僧孺家煮一鴨卵亦如是萬曆二十九年四月  
山陽庠生唐纘修寓北沙鎮李家四更寐覺滿室光  
明秋毫可辨乃視光起處從床頭案上竹升內奕奕  
吐出驗之乃夜寢時所置白布裹肚也取觀之表裏  
洞徹如銘銀炫目不可逼視達旦而止李氏概室觀  
之清來元成博學彙書  
金樓子云山中夜見故人者銅鐵精也中宵見火光  
者朽木也皆不為害温州有人山中遇一波斯抱野  
鷄見人揮霍鑽入石壁中其石自合嘗聞外舅說頃

歲在壁間瑩瑩光尺餘衆謂之恠憂之數夕炳然如  
初外舅乃就拔之得一物回燈下看乃枯竹根耳其  
光遂滅同上

地銅圖云黃金之氣赤夜有火光及白鼠同上  
七修類稿云正德庚辰回回新橋鄧副使竈下有柴  
一堆忽然放光如月之明照耀牆壁移至他處其光  
亦然如此十餘日方止後亦無他異同上

嶺表錄異云黃蠟魚即江湖之橫魚頭嘴長鱗皆金  
色鬻為炙雖美而毒或煎燂乾夜即有光如籠燭北

人有寓南海者市此魚食之棄其頭于糞匡中夜後忽有光明近視之益恐懼以燭照之但魚頭耳去燭復明以為不祥各啓食奩窺其餘鱗亦如瑩光透明遍詢土人乃此魚之常也憂疑頓釋異魚圖讚云會光之魚臨海郡有南人鬻炙雖美而毒煎燂已乾耀夜如燭同上

火災 附火防

火災

樊英別傳曰英隱於壺山當有黑風從西方起英謂  
學者曰成都市火甚盛因含水西向漱之乃令記其  
日後有從蜀來者云是日大火黑雲平旦從東起須  
臾大雨火遂得滅

博物志曰積細萬匹則自然生火秦始中武庫火積  
細所致也

搜神記曰糜竺常從洛歸未至家數十里見路次有  
好新婦從竺求寄載行二十餘里新婦謝去謂竺曰

我天便去當往燒東海糜家感君見載故以相語竺  
因請之曰不可得不燒君快去我緩來日中必火發  
竺乃急行達家便出財物日中而火大發以上唐歐陽詢藝文

類

唐開元二年衡州五月頻有火災其時人盡皆見物  
大如甕赤如燒籠所指之處尋而火起百姓咸謂之  
火殃唐張鷟耳目記

東觀漢記曰梁鴻牧豕長安公林苑中失火延及人  
家問所燒財物悉推承償之其主言以鴻願以身作

躬執其勤

晉中興書曰殷浩北伐江迫為長史迫取數百雞以  
長繩連脚皆繫火一時駭放過整集營皆燃焉

韓詩外傳曰晉平公藏寶之臺燒掠火三日三夜乃  
勝之公子晏束帛而賀曰臣聞王者藏於天下諸侯  
藏於百姓農夫藏於困庾商賈藏於篋匱令百姓之  
於外而賦歛無已昔桀紂賊為天下戮今皇天降災  
於皇臺是君之福也

韓子曰魯燒積澤天地風雨火南倚恐燒國哀公懼



自將衆趣而救火，左右無人，盡逐獸而不救火，乃召問仲尼。仲尼曰：夫逐獸者樂而無罰，救火者苦而無賞，此火所以不救也。事急不及以罰，救火者盡賞之，則舉國不足以賞於民，諸徒行罰乃下令曰：不救火者比降火之罪，令下未遍，火已滅矣。以上太平御覽

人火曰火，天火曰災。

失火有刑。司燿掌行火之政，令凡國失火，野焚萊，則有刑罰焉。注野焚萊，擅放火者。

鄭子產禳火於玄冥，回祿，玄冥水神，回祿火神。

宋璟徙廣州都督，廣人以竹茅茨屋，多火，璟教之陶瓦，築堵列邸，肆越俗，始知棟梁利而無患。

叱火。九國志吳盧文進，遣潤州節度城中火，救之不息，文進怒，自出州門，使召馬步使，將斬之，聲至火即滅。以上宋孔侯白孔六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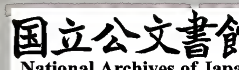
永州元和七年夏多火，災日夜數十，發少尚五六，燄過三月乃止。八年夏又如之，人咸無安處，老弱燔死，晨不爨，暝不燭，皆列坐屋上，左右視罷不得休，蓋類物之為者，訛言相驚云有怪鳥，莫實其狀。山海經云：

章義之山有鳥如鶴一足赤文白喙其名曰畢方見其邑有譌火若今火者其可謂譌歟而人有怪鳥傳者其畢方歟遂邑中狀而圖之襍而磔之為之文而逐之合璧車類  
憲章錄弘治十一年京師西直門有熊入城兵部郎中何孟春謂同列曰熊之為兆既當備盜亦當懼火未幾在處火災禮部焚既而禁中亦火或問此于占出何書曰予不曉占書曾記宋人紀紹興己酉永嘉災前數月有熊自南渡至城下州守高世則謂其倅

趙允紹曰熊於字能火郡中宜慎火燭果然燒官民舍十七八明陳希顏事言要言集

開元十五年衡州火災延燒三百餘家州人見有物大如甕赤如燭籠所至火即發明鄒善長彙苑詳註

剡溪漫筆云萬曆丁酉六月十九日三殿門樓災延及西省累朝典章焚燬過半其前十餘日羣鼠盡出縱橫滿堂層累如積更乃畧不畏人可以探而得之庭有古槐一株婆娑如蓋乃是國初舊物前三日忽作風雨聲大以為怪既而火作并為煨燼火之先兆



乃爾清來元成  
博學彙書

宋義熙十一年京都所在大行火災吳界尤甚火防甚峻猶自不絕王弘時為吳郡晝在廳事見天上一赤物下狀如信幡遙集路南人家屋上火即大發弘知天為之災故不罪火主唐大順二年七月癸丑甲夜汴州相國寺佛閣災是日暮微雨震電或見有赤塊轉門譙藤網中周而火作頃之赤塊北飛轉佛閣藤網中亦周而火作既而大雨暴至平地水深數尺火益甚延及民居三日不滅同上

風俗通曰城門失火禍及池中魚按百家書宋城門失火自汲池中水以沃之魚悉露見但就把之韓子曰越王問於大夫種曰吾欲伐吳對曰可矣何不試焚宮室於是遂焚宮室民莫能救火乃下令曰民之救火而死者比死敵之賞民之塗其體被濡衣走火者左右各三千人列女傳曰梁姑姊其室失火兄子與二子在內欲取兄子輒得其子火盛不得入婦人曰梁豈可戶告人報邪被不義之名何面見兄弟國人哉遂赴火而死

汝南先賢傳曰郭憲從南郊舍酒東北三暎云齊失  
火以厭之後齊果上火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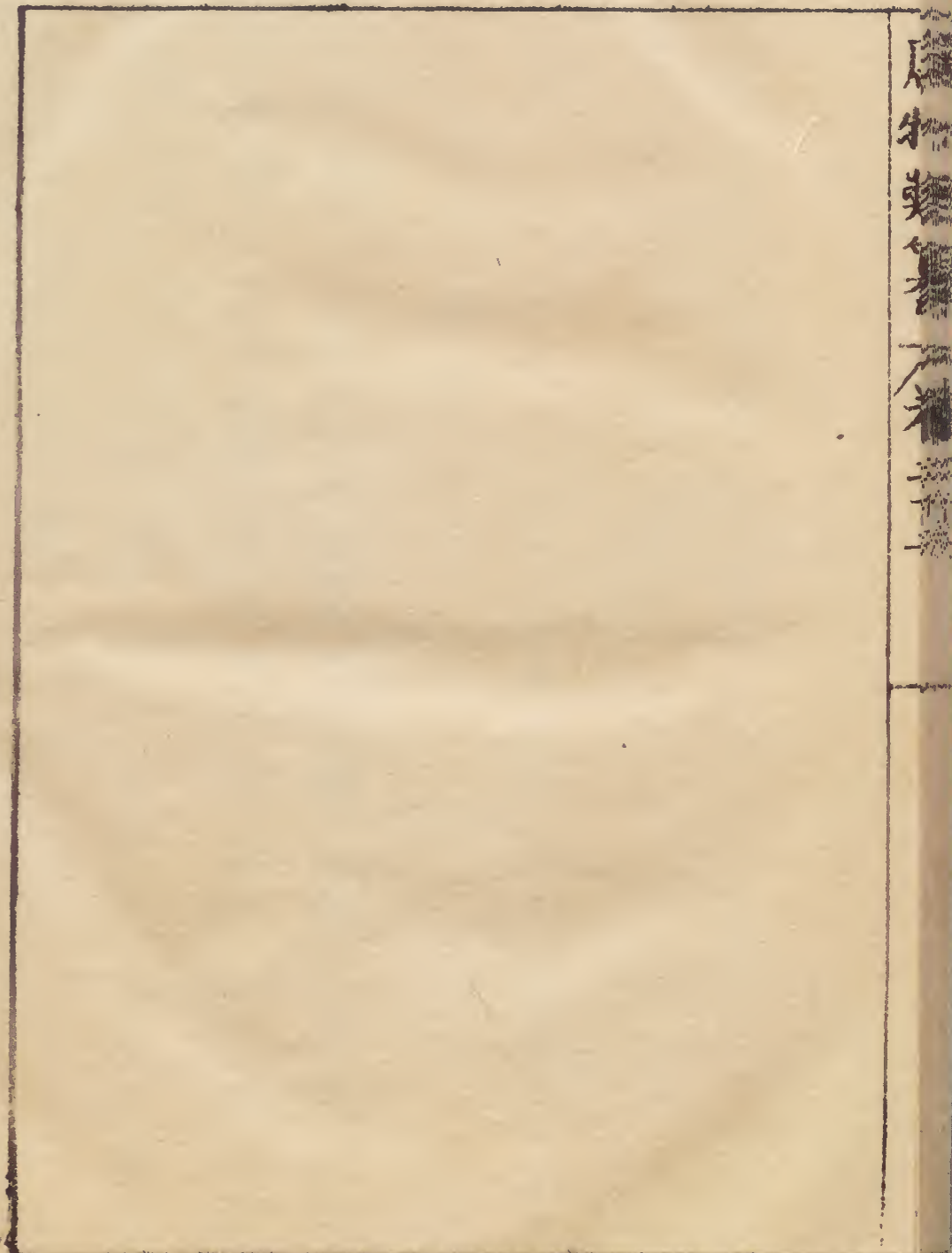
續文獻通考曰江西唐治父以九十卒鄰家火起或  
挽之出曰父在此我死不出火息後所居歸然獨存  
孝子竟以薰灸伏棺死

陳留耆舊傳曰劉昆為江陵令民有火災昆向火叩  
頭即霈然下雨詔問反風滅火虎北渡河何以致此  
昆曰偶然爾帝曰此長者之言也以上淵  
鑑類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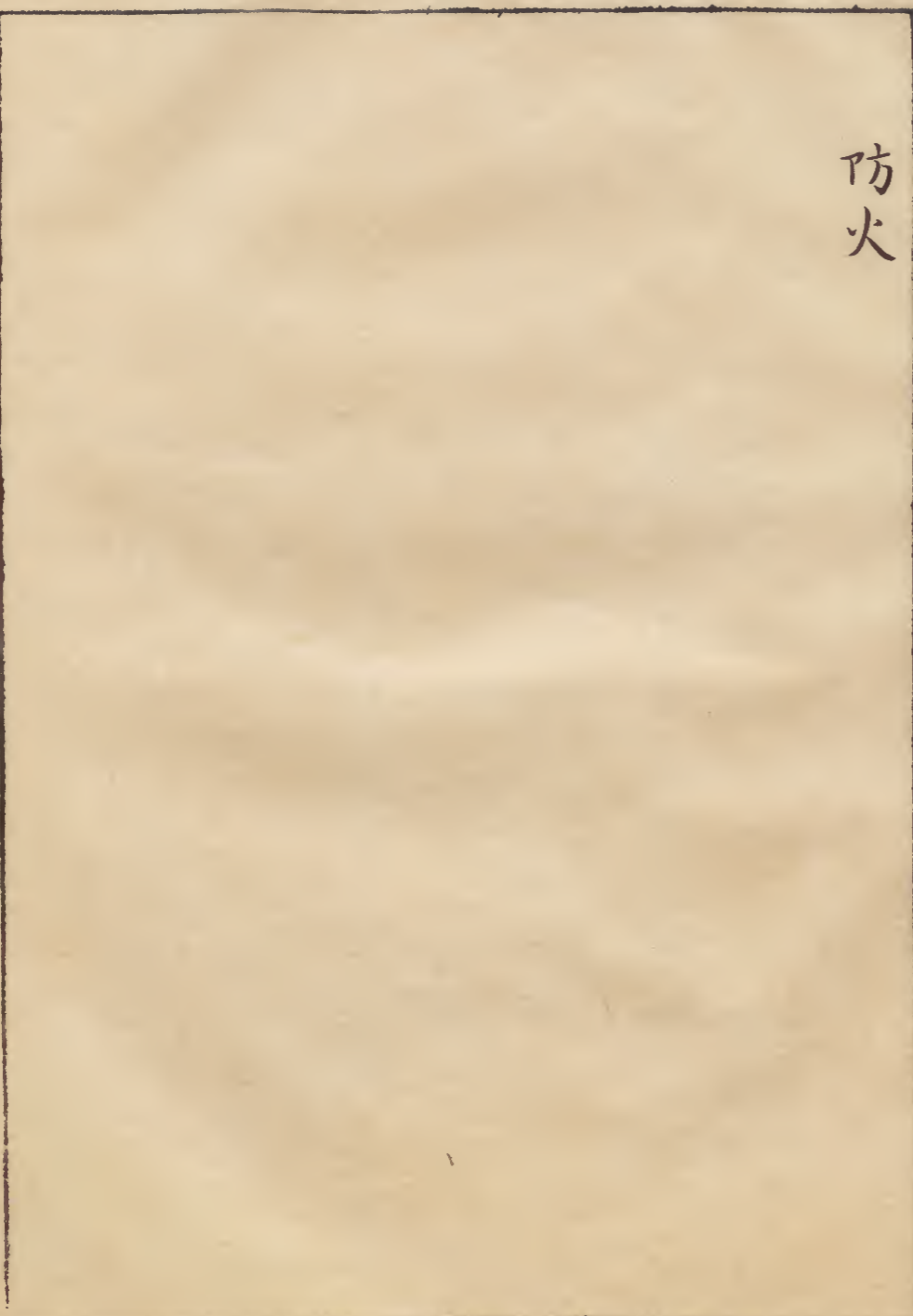
崇禎十一年戊寅四月岳陽樓左角每日有火烟煤

出明年六月初二日樓災岳州府志

萬曆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巳時布政司火藥庫  
火○庫四旁皆隙地鎖扃甚嚴中有佛狼機大銃數  
門忽火自內出奔突衝擊人皆驚仆滿城屋瓦盡震  
福州府志



防火



雜錄

防火

每坊巷三百步許有軍巡鋪屋一所鋪兵五人夜間  
巡警及領公事又於高處磚砌望火樓樓上有人卓  
望下有官屋數間屯駐軍兵百餘人及有救火家事  
謂如大小桶酒子麻搭斧鋸梯子火杈大索鐵猫兒  
之類每遇有遺火去處則有馬軍奔報軍廂主馬步  
軍殿前三衙開封府各領軍汲水撲滅不勞百姓

元老夢  
萃錄

國朝定鼎新建城池悉仍明置章江門外高賈輻輳

無勿類纂

卷二十二

火屬

防火

二

市廛逼近官街故歲多火患康熙己未冬居民失火  
延燒三百餘家知縣事楊周憲逐戶清查各退出二  
三尺置火巷以防後災

新建  
縣志

火化

火化

內翰洪公邁隨筆云自釋氏火化之說於是死而焚  
尸者所在皆然固有炎暑之際畏其穢泄歛不終日  
肉未及寒而就焚者矣魯夏父弗忌獻逆祀之議展  
禽曰必有殃雖壽而沒不為無殃既其葬也焚煙徹  
於上謂已葬而火焚其棺槨也吳伐楚其師居麻楚  
司馬子期將焚之令尹子西曰父兄親暴骨焉不能  
收又焚之不可謂前年楚人與吳戰多死麋中不可  
并焚也衛人掘褚師定子之墓焚之于平莊之上燕



騎劫圍齊卽墨掘人家墓燒死人齊人望見涕泣怒  
目十倍王莽作焚如之刑燒陳良等所以古人以焚  
尸爲大戮也列子曰楚之南有炎火之國其親戚死  
剔其肉而棄之然後埋其骨秦之西有儀渠之國其  
親戚死聚積薪而焚之燠則煙上謂之登遐然後成  
爲孝子此上以爲政下以爲俗而未足爲異也蓋是  
時其風未行於中國故列子以儀渠爲異至與剔肉  
者同言之

宋羅泌  
路史

